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使用辦法

2017年3月3日高照系務會議通過

2017年6月16日高照教室之跨院空間設備管理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之教室，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本教室乃由典大計畫及校務經費挹注建置而成。
- 第二條 本教室提供有關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校層級之典範示範教學及參訪使用，以師生教學及校層級校務及典範大學教學為主，不得以個人研究室及實驗室為名義使用。
- 第三條 本教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為原則(例行上課及教學需求例外)，不得於下班後及逾日使用。
- 第四條 本教室使用之申請，直接洽所屬單一窗口管理單位高齡健康照護系辦公室借用出入門卡，其他人員不得持有本教室門禁卡，並不得拷貝，須於使用完畢後當日歸還，不得逾日。
- 第五條 本教室提供課程示範教學使用，需於兩週前由授課教師向管理單位高齡健康照護系辦提出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個月內課程為限(遇使用時間重覆衝突，則召開會議協調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以師生教學及校層級校務及典範大學教學為主，需由本校教職員向單一窗口提出申請；校外人士則採本校場地收費表標準申請之。
- 第六條 若因故不借用時，至少須於活動前1日，與專責單位管理人Email及電話聯繫取消。
- 第七條 使用當日請借用教師將核准之教室借用申請單張貼於門外。借用教師須注意場地內外秩序、環境整潔及安全，嚴格禁止飲食、抽菸，教室內所有設備及教材注意使用規範。於借用結束後，應立即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包括協助檢查門、窗、冷氣、風扇、電燈等設備是否關閉；地面、桌面等是否有垃圾)，並填妥本教室「使用及反應檢查表」交回所屬高齡健康照護系辦。且若有發現設備故障(包括電腦、網路、電燈等)請務必通知，未即時恢復原狀或通知者，由聘用工讀生代為清潔或回復，所需費用由使用相關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有損害公物設備之情形，由使用相關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違規1次停權一個月；違規累計2次，停權三個月並自行整間教室清潔；違規累計3次，停權一年不得再申請使用本教室。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護理學院及健康科技學院雙方主管共同會議商討之。